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城发环境”）2017年9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公司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2017年9月6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7月6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向本公司承诺，置入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36.41 万元、34,412.98 万元、37,190.78 万元。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河南投资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同力水泥进行

盈利补偿。净利润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盈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许平南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含已剥离资产）为600,499,663.27元，已完成其承诺。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关于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